东城区住宿业（酒店）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对东城区住宿业（酒店）的管理，规范经营行为，促进住宿业（酒店）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街区层面）（2018年-2035年）》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》《北京市酒店业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东城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东城区住宿业（酒店）经营活动及其行业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本办法所称住宿业（酒店），是指具有住宿业营业执照和特种行业许可证,利用专门住宿设施，以间/时或间/夜为计费单位，主要为消费者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性单位。本文将住宿业（酒店）分为存量住宿业（酒店）和新增住宿业（酒店）。

**第三条** 存量住宿业（酒店），是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住宿或住宿服务，并持有特种行业许可证，且正在经营或曾经经营过的住宿业（酒店）。

**第四条** 正在经营的存量住宿业（酒店）增加建筑面积、客房数量或床位数量，需在本建筑主体内增加。正在经营和停业恢复经营的存量住宿业（酒店），涉及装修改造，在完工开业前，均需报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东城公安分局、区消防救援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属地街道（地区管委会）等部门进行相关审核备案，并报区文化和旅游局。

**第五条** 新增住宿业（酒店），包括以下三类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增加住宿或住宿服务，住宿业（酒店）地址变更，住宿业（酒店）在非本建筑主体内增加建筑面积、客房数量和床位数量。

**第六条** 新增住宿业（酒店）的项目主体在申报前，应先向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、区房屋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东城公安分局等部门咨询是否符合设立住宿业（酒店）的相关要求，各部门确认后告知其新增住宿业（酒店）证照办理流程并转区文化和旅游局。具体流程根据区政府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新增住宿业（酒店）需满足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相关要求，其中新增星级饭店、精品旅游饭店、主题酒店需分别满足《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（GB/T 14308-2023）》、《精品旅游饭店（LB/T 066-2017）》、《文化主题旅游饭店基本要求与评价（LB/T 064—2017）》、《主题酒店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（DB11T 1058-2023）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上述标准以国家、北京市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最新文件为准。

**第八条** 东城区住宿业（酒店）建设和运营，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，以及相关行业规范和建设标准要求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